



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将实施差异化分红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为基数，本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2元（含税），即派发现金红利0.622元/股（含税）；另加当期视为现金分红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折算红利0.07822元/股，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0.70022元/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滚存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173,752,175股，拟按公司总股本6,565,755,13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后的股份数量6,392,002,96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975,825,843.61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34.27%；另加当期回购股份所支付金额499,980,266.52元，实际分配现金红利合计4,475,806,110.13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1.16%，占2024年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0,373,099,979.68元的43.15%。

2022年—2024年，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配金额合计13,719,897,602.11元，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211.56%；2024年实际分配现金红利0.70022元/股（含税）；公司实施现金分配金额及比例均超额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及现金分红相关承诺。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	600256	广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阳贤	李雯娟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6 层
电话	(0991) 3762327	(0991) 3759961
传真	(0991) 8637008	(0991) 8637008
电子信箱	zqb600256@126.com	zqb600256@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能源是现代社会的血液、国民经济的命脉，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当前地缘政治博弈引发国际能源供应格局深度调整，叠加极端气候频发、关税壁垒兴起，作为全球最大能源消费国，如何在保障供给安全与推动低碳转型间实现动态平衡，成为我国能源发展的核心命题。国家《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把能源安全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持续巩固提升油气产量，保持煤炭产能合理裕度，增加战略储备和调节能力，强化区域协同保障，筑牢能源安全保障的根基。未来，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仍将占据主导地位。

“十四五”以来，我国能源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有力支撑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但仍面临需求压力巨大、供给制约较多、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等系列挑战。2024 年，我国强化化石能源安全兜底保障，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核准一批安全、智能、绿色的大型现代化煤矿，保障煤炭产能接续平稳，在安全生产基础上，推动产量保持较高水平。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加强煤炭运输通道和产品储备能力建设，提升煤炭供给体系弹性。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推进地下储气库、沿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罐工程。

2024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攻坚深化之年，我国能源系统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特征。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 49.8 亿吨标准煤，较上年增长 4.6%，为经济稳增长提供坚实支撑；一次能源消费总量达 59.6 亿吨标准煤，较上年增长 4.3%。其中，煤炭消费量增长 1.7%，原油消费量下降 1.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7.3%，电力消费量增长 6.8%。

(行业所涉信息摘自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Wind 资讯等公开资讯，仅作参考。)

1.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是我国能源供应清洁化转型的核心抓手。随着“双碳”目标深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及能源安全战略升级，2024 年我国天然气产业在政策驱动、技术创新与市场扩容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支撑新型能源体系构建的关键力量。



2024 年，随着地缘冲突及全球经济低迷等不利因素的逐渐消解，全球天然气市场恢复结构性增长，市场供需紧张形势大幅改善，同时，全球天然气贸易格局持续调整，管道气贸易量增速由负转正，LNG 贸易量增速放缓，市场价格在供应宽松的大背景下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全年 HH(美国 Henry Hub)、TTF(荷兰 Title Transfer Facility)、JKM(东北亚 Platts Japan-Korea Marker) 天然气现货均价分别为 2.4、10.9、11.8 美元/百万英热，同比分别下降 9.7%、15.3%、26.6%。

2024 年，在经济复苏拉动及“双碳”目标等因素影响下，我国天然气供需呈现双增态势，国内天然气供需总体宽松，天然气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4260.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产量 246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进口量 1.3 亿吨，同比增长 9.9%；对外依存度 42.66%，继续维持相对高位。据卓创资讯统计，2024 年中国 LNG 地区成交均价 4512.57 元/吨，同比下降 7.2%。

2025 年，世界经济增速趋于稳定，全球天然气需求仍具有增长空间，地缘政治局势的持续动荡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的不确定性，全球天然气市场或将呈现“供需脆弱平衡、价格宽幅震荡”的运行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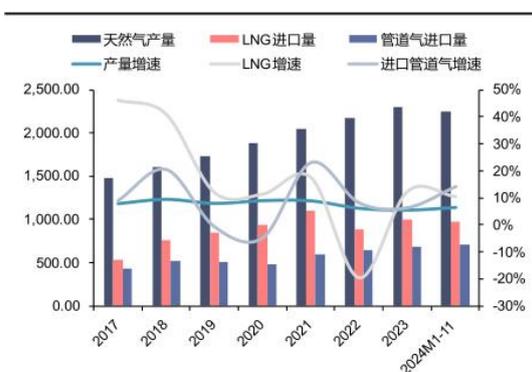


图 1：国内天然气产量、进口量及增速



图 2：2023—2024 年全球三大基准天然气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路透社 (Reuters)；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监测部

图 2：全球三大基准天然气价格

2. 煤炭业务

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能源形势和较大的国内能源保供压力，预计很长一段期间内，煤炭仍然是我国自主可控、具有自然优势的能源资源。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是主要目标。

2024 年，国际煤炭市场呈现供需紧平衡下价格中枢高位震荡的特征，全年价格波动幅度收窄，但区域分化显著。中国、印度需求韧性支撑市场，而欧美加速能源转型导致需求收缩，国际煤价呈现“亚洲强、欧美弱”的分化格局。受地缘政治、清洁能源替代及天然气价格低位运行影响，国际煤价持续弱势震荡。2024 年，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 5500 大卡动力煤离岸均价 89.40 美元/吨，同比下降 13.76%；印尼加里曼丹港 3800 大卡动力煤离岸均价 43.61 美元/吨，同比下降 15.25%。

2024 年，我国煤炭行业在“稳产保供”与“绿色转型”的双重压力下弱稳运行，全年煤炭产量 47.8 亿吨，同比增长 1.2%，较去年同期收窄 2.2 个百分点，增速持续放缓；煤炭进口再创历史新高，但增速大幅放缓，进口煤炭约 5.43 亿吨，同比增长 14.41%，煤炭供需整体偏宽松。在此背景下，国内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平仓价均价为 860.70 元/吨，同比下降 10.99%。

在中东部资源逐步枯竭与落后产能退出加速的背景下，新疆凭借丰富的资源优势，被定位为“国家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和“大型煤电煤化工基地”，纳入“十四五”能源通道规划，重点支持“疆煤外运”通道建设和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全年产量达 5.4

亿吨，同比增长 17.5%，疆煤外运量突破 1.4 亿吨，新疆资源优势展现出巨大开发潜力。

2025 年，我国政府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做大做强国内大循环，叠加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推动电力需求激增，煤炭需求有望实现持续增长，动力煤市场整体呈现筑底企稳态势，预计在迎峰度夏等需求高峰期，供需形势趋紧，价格呈现阶段性反弹。



图 3：国内原煤产量、消费量、进口量走势图 图 4：动力煤价格走势

3. 煤化工业务

现代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采用先进技术和加工手段生产替代石化产品和清洁燃料的产业，可拓展石油化工原料来源，形成与传统石化产业互为补充、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我国煤炭资源相对丰富，采用创新技术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对于保障石化产业安全、促进石化原料多元化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国推动新型煤化工产业和石油代替战略，已成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维持经济稳健发展的重要抓手。在此背景下，未来相当一段时期仍是现代煤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基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基本国情，煤化工产业既是能源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路径，伴随国内能源需求持续上行，发展煤化工提高能源自给率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当前我国煤化工产业已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升级”，通过技术创新、区域协同与低碳转型，逐步成为全球现代煤化工的标杆，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有望成为我国能源与化工领域的核心增长极。

甲醇：甲醇是生产甲醛、醋酸、甲胺、氯甲烷等多种有机化工产品的核心原料，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合成纤维等行业。近年来，随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加快，甲醇下游应用范围不断拓宽，在制氢、替代传统化石燃料、医药与新材料等方面的需求均有增长。在生产工艺中，我国的资源结构决定了煤制甲醇一直占据绝对主力。

2024 年，国际甲醇进口超预期下滑，阶段性供需趋紧提振市场氛围，价格震荡上行。根据隆众资讯数据，国内产量 9223 万吨，同比增长 9.75%；根据海关总署数据，进口量 1348.42 万吨，同比下降 7.26%。甲醇期货全年均价为 2508 元/吨，同比增长 3.85%。预计 2025 年，随宏观经济持续回暖、下游需求有望提振，价格中枢有望上移。

煤焦油：煤焦油是煤干馏过程中得到的一种高芳香度的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中温煤焦油是由煤经中温干馏而得的油状产物，广泛用于化工、冶金、建筑、医药等领域。

2024 年，受国内煤炭弱势运行影响，中温煤焦油整体开工情况较好，但汽柴油价格持续下滑导致下游加氢企业打压原料价格，中温煤焦油市场整体偏弱运行，价格中枢有所下移。根据隆众资讯数据，2024 年，陕西煤焦油市场均价 3362 元/吨，同比下降 12.35%；新疆煤焦油市场均价 3173 元/吨。预计 2025 年，在宏观经济回暖及下游加氢需求支撑下，价格中枢有望企稳。



乙二醇：乙二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和战略物资，广泛应用于聚酯纤维、防冻剂、冷却剂、溶剂等领域。我国约 95% 的乙二醇用于生产聚酯，作为聚酯的主要原料，其需求与纺织、包装等产业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乙二醇在电动汽车冷却液和氢燃料电池中的应用也逐渐扩大。

2024 年，受益于进口量持续缩减，乙二醇全年维持去库格局，价格重心上移。国内乙二醇产量 1892.11 万吨，同比增长 16.26%；进口量约 655.41 万吨，同比下降 8.31%；下游消费量 2613.23 万吨，同比增长 10.84%。张家港市场均价 4593.01 元/吨，同比增长 12.41%。预计 2025 年，乙二醇在进口逐年下降及国内新增产能有限推动下，市场价格将维持宽幅震荡运行，价格重心持续上行。



图 5：国内甲醇主要市场价格走势图 图 6：国内乙二醇主要市场价格走势图

4. 绿色能源业务

① 二氧化碳捕集（CCUS）及驱油

二氧化碳（CO₂）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是指将 CO₂ 从工业过程、能源利用或大气中分离出来，直接加以利用或注入地层以实现 CO₂ 永久减排的过程，是目前实现化石能源低碳化利用的唯一技术选择，是实现大规模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技术手段，更是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难减排行业深度脱碳的可行技术方案，是实现碳中和目标技术组合的重要构成部分。据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数据，到 2050 年，我国 CCUS 年产值将超过 3300 亿元。二氧化碳驱油一是可以帮助煤化工排放企业降低碳排放，腾出环境容量指标；二是可以提高区域油气田的油气采收率，实现油田增产增效的同时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三是可以替代现有的水驱工艺，实现节水，生态效益显著。

中国生态环境部规划院发布了《中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年度报告（2024）—中国区域二氧化碳地质封存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对 CCUS 的规划部署要求体现了由开展试点示范到推动集成化、规模化发展的决策转变；由对单一领域、技术的发展向提出多领域、多技术的新质生产力耦合转变；由注重技术本身带来的减排效果到同时注重 CCUS 技术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消耗转变。既体现了中国当下 CCUS 产业和技术整体发展的现状，也契合了“双碳”目标下 CCUS 技术向精细化、多样化和绿色低碳化过渡，以及大规模商业应用的迫切需求。中国 CCUS 减排需求到 2025 年约为 2400 万吨/年，到 2060 年将达到 23.5 亿吨/年，前景广阔。

② 氢能

氢能是一种来源丰富、绿色低碳、应用广泛的二次能源。发展氢能产业是提高能源安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

当前，传统化石能源制氢仍是工业生产主要制氢方式，占全球氢气产量的 78% 以上，但制氢技术正在由化石能源制氢和工业副产氢向更清洁的电解水制氢方向过渡。由于绿电成本逐步下降，电解槽技术向更适用清洁能源的质子交换膜方向迭代。未来，

绿色能源电解水制氢实现与化石能源制氢平价可期。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20 万吨/年，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100—200 万吨/年；2023 年 8 月，自治区连续发布《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及《自治区支持氢能产业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2023 年，建设 2—3 个氢能产业示范区，可再生能源制氢量突破 2 万吨/年，推广氢燃料电池车突破 50 辆，到 2025 年，建设一批氢能产业示范区，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 万吨/年，推广氢燃料电池车 1500 辆以上；2024 年 3 月 26 日，自治区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通知》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政策，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四个示范区抓好氢能产业规划、加快氢能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2024 年，公司坚持以经营业绩为导向，以打造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现代煤化工向新能源和氢能“两个耦合”发展新局面为方向指引，紧扣“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基调，紧抓“凝心聚力谋发展、强基固本保安全、淬炼作风敢担当、奋勇向前创辉煌”工作主线，推进公司绿色、协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56,836,204,988.74 元，同比下降 3.24%；实现营业收入 36,441,416,956.54 元，同比下降 4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0,979,512.16 元，同比下降 4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52,228,701.31 元，同比下降 46.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362,638.18 元，同比下降 16.64%。

（一）天然气板块



图 7：公司天然气产业及市场布局示意图

2024 年，在遭遇两年的供应冲击之后，全球天然气市场逐步实现再平衡，并恢复



结构性增长，国际气价格略有回落。在暖冬天气及国内管道气保供能力提升影响下，国内天然气价格承压下行。公司天然气板块科学研判市场形势，统筹谋划国际、国内业务。报告期内，天然气板块具体生产运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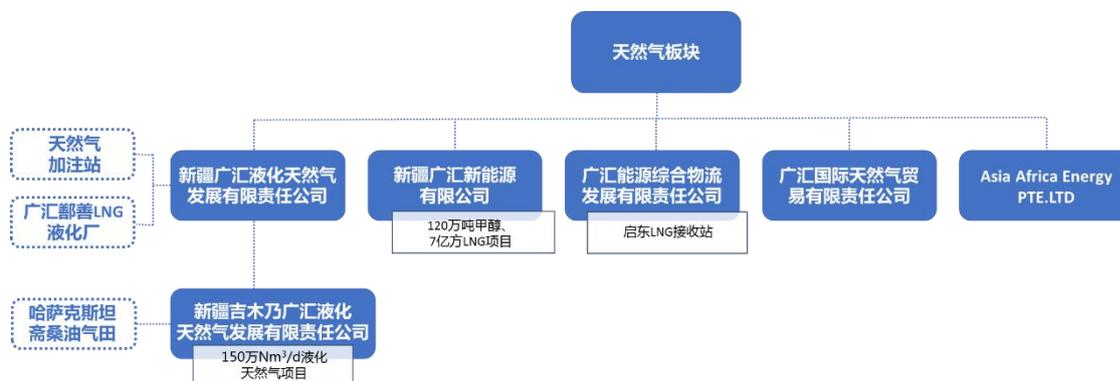


图 8：公司天然气板块产业链

1. 自产气方面：报告期内，广汇新能源公司狠抓安全环保基础，树立全员红线意识，加强过程管控，制定原辅材料消耗计划清单，年内装置运行负荷稳步提升，助推企业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实现 LNG 产量 68,242.03 万方（合计 48.74 万吨），同比增长 17.58%。

2. 外购气方面：强化目标管理，创新经营业态，科学研判市场形势，统筹谋划长协、现货采销策略，有效实施“2+3”运营模式，两种输气途径（液进液出、液进气出），三种盈利方式（境内贸易、接卸服务及国际贸易），多措并举提升接收站运营效益，实现公司平稳发展。报告期内，进口 LNG 市场价格持续倒挂，为规避市场价格风险公司主动缩减业务规模，实现 LNG 销量 324,446.30 万方（合计 223.93 万吨），同比下降 51.65%。

报告期内，广汇能源实现天然气销量合计 408,564.04 万方（合计 284.01 万吨），同比下降 52.95%。

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产量 (万方)：	68,242.03	58,039.70	17.58
销量 (万方)：	408,564.04	868,426.24	-52.95

（注：天然气销量中包括终端外采销售量）



(二) 煤炭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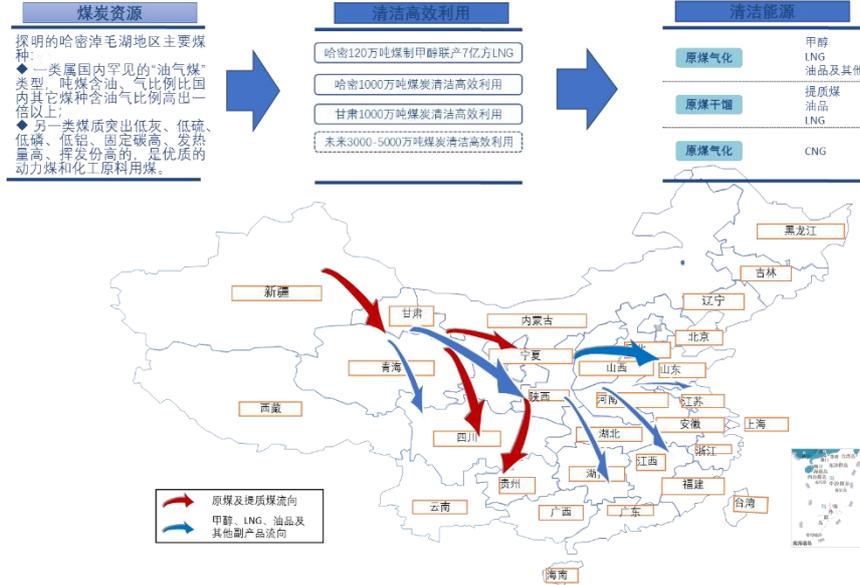


图 9：公司煤炭市场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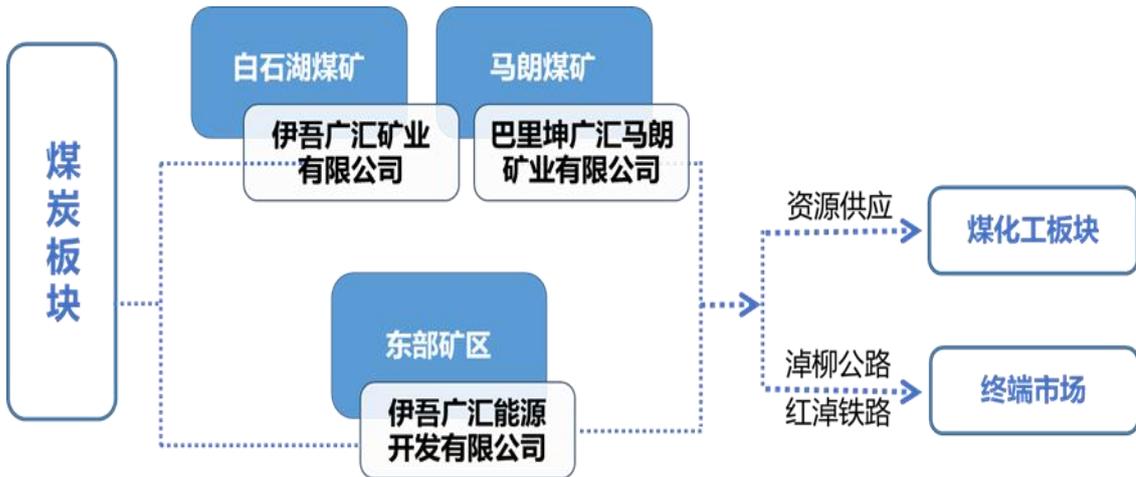


图 10：公司煤炭板块产业链

2024 年，矿业公司坚持以“稳生产、保供应”为工作主线，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白石湖煤矿实现产能核增，马朗煤矿于 8 月取得国家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随后完成探转采及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不断增强煤矿生产接续能力，加快核增产能向实际产量转化，积极构建“智慧化矿山”生产体系，将无人机巡检、无人值守、远程无人操作系统等智慧信息技术与煤炭采掘相结合，实现“产、运、销、储”各环节的有序衔接；持续深化产运销储一体化融合发展，形成了公铁有序衔接、多向互济互补的煤炭发运新格局。报告期内，实现原煤产量 3,983.29 万吨，同比增长 78.52%；煤炭销售总量 4,723.40 万吨，同比增长 52.39%，煤炭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

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煤产量 (万吨)	3,983.29	2,231.29	78.52



提质煤产量（万吨）	341.95	405.80	-15.73
煤炭销售量（万吨）	4,723.40	3,099.46	52.39
其中：原煤	4,347.26	2,588.31	67.96
提质煤	376.14	511.15	-26.41

（注：煤炭生产、销售量不含自用煤）

（三）煤化工板块



图 11：公司煤化工产品市场分布情况

公司煤化工板块坚持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积极推进煤化工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产品往高端化、差异化方向发展，同时坚持探索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现代煤化工向新能源和氢能“两个耦合”，走绿色、低碳、清洁化发展道路。报告期内，煤化工板块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图 12：公司煤化工板块产业链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坚持精益生产与技术创新深度融合、目标牵引和问题导向协调统一，持续推动“产学研”创新体系建设，全力解决突出症结，“零泄漏”工厂建设有序推进，生



产装置安全环保健康运行的稳定性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甲醇产量 107.88 万吨，同比增长 18.43%。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深化精细化管理，坚持激发创新活力为生产经营蓄势赋能，严格管控消耗，电耗、能耗指标不断改善，稳步推进富油煤高值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受前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影响，装置生产负荷有所降低，公司煤基油品产量 56.78 万吨，同比下降 12.67%。

3.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聚焦量质双升，坚持技改技措与技术创新组合发力，强化降本增效管理，深挖节能降耗潜力，全力推动生产稳定。年初，受冬季气温低，装置开车受限，4 月 3 日装置恢复运行，并产出聚酯级乙二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乙二醇产量 15.56 万吨，同比增长 23.73%。

4.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聚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行降本增效经营方针，多措并举保障生产装置稳定运行，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信厅评为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授予“绿色工厂”等荣誉。此外，新建二甲基亚砜项目已于 11 月 18 日实现一次开车成功，顺利产出合格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二甲基二硫醚产量 11,143.58 吨，同比下降 2.95%。

5.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跟踪市场动态，把握市场逻辑，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拓疆外自提客户，实现挺价销售；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创新销售模式，强化体系建立和客户管理，采用网上竞拍方式引导客户公平有序竞争，稳步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持续开拓甲醇进口业务、扎实推进乙二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实现煤化工产品销售 246.94 万吨，同比下降 8.42%。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销量
甲醇	107.88	105.32	91.09	111.30	18.43	-5.37
乙二醇	15.56	13.27	12.58	12.58	23.73	5.49
煤基油品	56.78	58.42	65.02	68.96	-12.67	-15.29
煤化工副产品	38.28	62.13	35.92	70.50	6.59	-11.87
二氧化碳	7.95	7.80	6.33	6.31	25.51	23.66
合计	226.45	246.94	210.94	269.65	7.36	-8.42

(注：销量包括贸易销售量)

(四) 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提高管理质量，科学把控建设节奏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生产运行和项目建设两条主线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紧跟发展趋势、超前谋划布局，重点项目取得新的突破。

1. 在建项目

(1) 马朗煤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方面，配套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满足目前生活、生产需要；行政福利区、110KV 变电站、工业场地等部分建设项目正在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调试项目正在



履行招标采购程序。

手续办理方面，2024 年 8 月，取得国家发改委对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9 月，取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马朗一号煤矿采矿许可证；11 月，取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马朗一号煤矿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批复；2025 年 2 月，取得国家水利部对马朗一号煤矿水土保持方案、国家生态环境部对马朗一号煤矿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4 月，取得自治区发改委对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4-072、078、083 及 2025-018 号公告）

(2) 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

2024 年，公司按照斋桑原油项目开发方案，持续推进油田开发及增储等各项工作。

油田开发方面，开展浅层井一注两采的活性气溶胶注采先导实验，累计注入氮气溶胶 240.38 万方，目前为焖井地层压力释放过程中。

油田增储方面，完成两口深层井的钻探及相关地质研究，并证实其中一口井在 3130-3146 米处有自然流动稀油流出，为整个油田区域内的重大发现。

2025 年，石油公司将聚焦优势区域，持续推进地质研究、钻井及压裂等各项工作，加快完成现场原油地面处理装置调试及投用准备，并同步推进原油进口海关手续办理，为原油进口及后续商产业生产提供全面保障。

(3) 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及配套项目

2#泊位建设项目：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安全条件审查已取得江苏省交通厅批复；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占用湿地补偿与恢复方案等报告等待评审中；通航评估初稿已完成；职业病评价、社会稳定性评价报告根据上述报告评审进度适时开展。

(4)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

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项目入园通知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施工临时用地批复》；完成建设用地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建设用地已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预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等已委托编制；完成项目总体设计院、热解装置设计院及甲烷化装置设计院的招投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2. 绿色能源业务

(1) 二氧化碳捕集及驱油项目

项目采取分步实施模式开展建设。其中，一期 50 万吨/年二氧化碳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项目入园通知书，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项目备案；用地预审手续办理方面，宗地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伊吾县发改委用地预审批复，宗地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发批复。项目可研报告已定稿，正在编制项目能评、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专题报告。

(2) 绿电制氢与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自身企业优势，积极主动适应国内外能源产业发展新形势，启动了以“绿色革命”为主题的第二次战略转型。除已推进实施的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驱油（CCUS）项目外，公司制定了《氢能产业链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今后转型的另一重点方向是加速发展氢能产业。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氢能产业链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0年）》

公司遵循从试点示范到规模推广再到大规模商用的规律，依托公司所在哈密淖毛湖区域氢源及应用场景优势，按照“一年起步、三年打基础、五年初具规模”的发展思路，推动氢能产业落地发展。2023-2024年为氢能产业试点示范、布局阶段，建设“绿氢+工业副产氢”+储氢+加氢站+氢能燃料重卡应用示范工程，开展氢能成本控制及氢能交通应用的示范研究；2025-2027年为氢能交通运输产业快速发展阶段，在淖毛湖地区开展氢能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替代，通过交通运输场景应用实现氢能产业的综合利用。

公司氢能示范项目于2024年3月16日进入加氢站试车阶段，于4月20日水电解制氢装置一次开车成功产出合格氢气，6月2日绿电成功并网；截止2024年年底，氢能示范项目运行稳定，产氢量达到设计标准，加氢累计9.4万公斤，绿电发电160万度，配套氢能重卡牵引车在应用场景内运行正常，共运输煤炭34万吨，运输里程59万公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780吨，项目实现电解水制氢+工业副产氢+储氢+运氢+加氢+用氢全线贯通，持续开展试生产运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34号公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6,836,204,988.74	58,738,969,950.10	58,563,493,722.06	-3.24	61,766,107,06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6,991,600,324.17	28,931,060,121.97	28,965,301,632.45	-6.70	28,849,861,763.54
营业收入	36,441,416,956.54	61,475,131,175.08	61,475,131,175.08	-40.72	59,408,725,47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960,979,512.16	5,158,212,373.86	5,173,297,761.78	-42.60	11,335,729,97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2,228,701.31	5,508,514,850.29	5,541,459,693.69	-46.41	11,070,894,006.14
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5,675,362,638.18	6,807,851,417.48	6,597,701,021.75	-16.64	10,361,342,999.33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10.54	18.12	18.15	减少7.58个 百分点	4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0	0.7929	0.7953	-42.99	1.7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0	0.7929	0.7953	-42.99	1.726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41,044,533.40	7,207,498,427.68	9,142,604,571.67	10,050,269,4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461,526.17	647,567,697.24	547,516,789.96	958,433,49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4,279,196.29	717,358,600.62	512,036,484.83	948,554,4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695,025.65	914,782,271.99	1,441,367,178.88	1,608,518,161.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0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2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	31,915,777	2,279,455,813	34.72	0	质押	1,036,534,456	境内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00,844	155,167,570	2.36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5,499,769	114,600,141	1.75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046,671	79,048,016	1.20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150,300	73,150,300	1.11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4,999,930	69,999,930	1.07	0	未知		其他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6,675,060	1.02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	59,000,000	0.90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41,507,700	51,673,900	0.79	0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3,800	42,854,010	0.65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未有属于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 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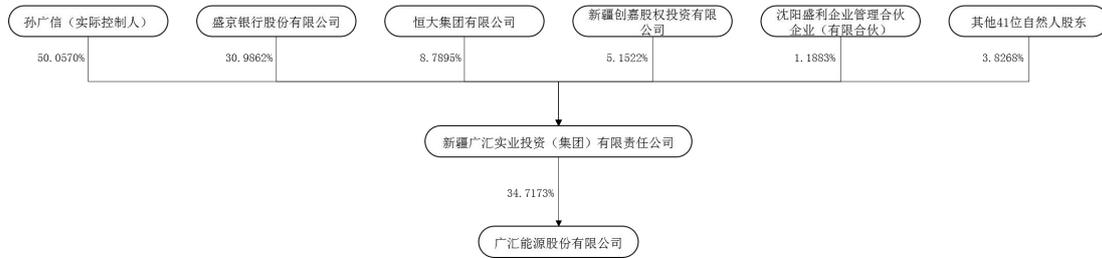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53.85	51.76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52,228,701.31	5,508,514,850.29	-46.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0	0.43	-30.23
利息保障倍数	4.61	7.77	-40.6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56,836,204,988.74 元，同比下降 3.24%；实现营业收入 36,441,416,956.54 元，同比下降 4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0,979,512.16 元，同比下降 4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52,228,701.31 元，同比下降 46.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362,638.18 元，同比下降 16.6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